



陕财办税〔2020〕17号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税〔2020〕1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

为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激发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市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0〕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20〕13号）等有关要求，决定自2020年7月28日起，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

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7月28日之后收取的相关收费，应及时足额退付。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加强与价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调配合，确保支持灵活就业的相关收费政策落实到位，并将本地区落实上述政策情况于2020年12月31日前书面报送省财政厅。

联系人：税政处 李安国 电话：029-6893613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